耀皮B股

编号: 临 2016-011

900918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6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赵健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四、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六、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七、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2,747,743,271,7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267,244,39元。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两项审计费用合计为160万元(含税)。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九、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上

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健、柴楠、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财务总监储越江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储越江先生 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提名, 决定聘任卞世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止(简 历附后)。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以上议案1、3、4、7、8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时间和议题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附简历: 卞世军,男,汉族,1970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曾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电站事业部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等。

下世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